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名下的**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的副文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文所述的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細閱供股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RaffAello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須達成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

2023年10月6日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不正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所載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有關供股的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經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在重大方面被證明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內容迅速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供股預期時間表	2023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0月10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0月17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10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10月26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10月27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不獲接納申請 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或撤銷，則寄發退款支票	10月30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0月31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時限及就供股股份付款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上述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僅作重組用途)，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本公司」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發行本金額為458,389,73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其隨附之可換股權利悉數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轉換為381,991,446股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8月31日，即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158,045,871股股份及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其亦為世紀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
「MX可換股債券」	指	Ming Xi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港元本金總額為447,076,29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
「MX承諾」	指	MX於2023年9月1日作出的不可撤銷、無條件承諾，(i)以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附帶的任何轉換權；(i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v)不會申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超過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用來認購10,170,000股新股份的10,1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18,515,106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不多於128,314,03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後已配發及發行的10,170,000股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或轉換)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
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張省本先生
林鵬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有關供股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5.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但不超過約16.58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或轉換)。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供股、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中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0.070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0.0743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395,063,40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197,531,70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多207,330,633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
供股股份總面值	:	1,975,317.0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多2,073,306.33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592,595,10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621,991,899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按完全包銷基準不少於118,515,106股供股股份(因Ming Xin已承諾根據MX承諾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或不多於128,314,038股供股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5.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約16.58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1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458,389,736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轉換為381,991,446股新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已由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95,063,402股。該等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保持不變。因此，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供股股份之數目將為197,531,70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折讓約39.8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折讓約31.6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折讓約27.27%；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折讓約56.52%；
- (v) 較於2023年6月30日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2.3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9月8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折讓約96.52%；
- (vi)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經就供股的影響而調整)折讓約23.81%，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及
- (vii) 約13.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之折讓。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070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及所有供股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0.0743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8月中旬就供股進行磋商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所釐定。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市價，股份於開始磋商前一個月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0.095港元至0.135港元；(ii)股份之低流通量，其中平均日交易量約4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而最高日交易量約2,650,000股(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7%，最低日交易量為零；(iii)市場情緒低迷，恒生指數於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間跌破18,000點；(iv)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一年內，股份之成交價介乎0.393港元至0.081港元，較最新公佈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2.91%至96.48%。這反映股份於過去一年的買賣基本上一直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最新公佈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2.30港元折讓約96.52%，將認購價與市價比較，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恰當及有意義。

經考慮到以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股份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英國及加拿大。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兩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52,927,319股股份。位於英國之兩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100股股份。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5,989,000股股份。董事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英國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合法，即使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於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之海外股東持有2,000股股份。假設上述加拿大海外股東悉數行使其權利進行供股，其獲配供股股份的認購金額將約為80港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展至該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就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必須於向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提交供股章程後，方可將供股擴展至加拿大海外股東。呈交文件一般需時兩個月，而所產生之成本包括法律費用約10,000加元，其他開支可達8,000加元。經考慮遵守有關豁免條件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法律意見建議排除加拿大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展至該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合併計算，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任何未出售配額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其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代表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匯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不合資格股東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於最後遞交時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支票及銀行本票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股款之獨立匯款支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所有隨附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不論為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受讓人)，將構成申請人於首次過戶時保證支票或本票將兌現的保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相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權益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的確切款項，任何未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多繳申請股款，僅於多繳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概不會就收取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匯款發出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法為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以及按照彼等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並非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備案。本公司將僅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10,000股的原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MX承諾

根據MX承諾，Ming Xin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不少於經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權的40.00%；
- (ii) 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不會行使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附帶的任何轉換權；
- (iii) 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登記於Ming Xin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及
- (iv) 不會申請超過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任何供股股份。

根據MX承諾，Ming Xin承諾不會申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超額供股股份且不會轉換MX可換股債券。此外，根據世紀陽光的安排計劃，Ming Xin已於記錄日期前向計劃公司轉讓79,012,6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20.00%的股權)。計劃公司將以信託的方式代世紀陽光的債權人持有該等79,012,680股股份。誠如世紀陽光所告知，在將該等79,012,680股股份分配給其債權人後，世紀陽光的任何債權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79,012,680股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將視為有權參與供股，除非彼等為不合資格股東。上述轉讓後，Ming Xin持有158,033,19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40.00%的股權)。Ming Xin將有權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鑒於Ming Xin已承諾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不少於經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權的40.00%。接受或拒絕本公司供股股份的相關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Ming Xin參與或不參與供股將構成世紀陽光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無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X承諾外，(i)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及(ii)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包銷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 2023年9月1日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供股股份數目 : 197,531,70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多207,330,633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但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

董事會函件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18,515,1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128,314,0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但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後已配發及發行10,170,000股新股份)

於MX承諾生效後，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佔供股股份總認購額(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7.07%。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未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敦促之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 (ii) 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iv)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同意(如必要)發行供股股份；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規定；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
- (g)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 (h) Ming Xin根據MX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前達成。本公司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及事宜，以令供股生效。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包銷協議即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Ming Xin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情況(i)	概約%	情況(ii)	概約%	情況(iii)	概約%
Ming Xin (附註1、2及3)	158,033,191	40.00	237,049,786	40.00	237,049,786	40.00 (附註1)
公眾股東						
計劃公司 (附註3)	79,012,680	20.00	118,519,020	20.00	79,012,680	13.33
包銷商 (附註4)	-	-	-	-	118,515,106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u>158,017,531</u>	<u>40.00</u>	<u>237,026,297</u>	<u>40.00</u>	<u>158,017,531</u>	<u>26.67</u>
總計	<u>395,063,402</u>	<u>100.00</u>	<u>592,595,103</u>	<u>100.00</u>	<u>592,595,10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為158,033,191股股份及MX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根據MX承諾，Ming Xin已承諾不會將MX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任何新股份並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
- (2) Ming Xin為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Ming Xin Development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3) 根據於2023年5月12日的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並於2023年7月26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的世紀陽光債權人安排計劃，世紀陽光已促使將Ming Xin持有的79,012,680股股份轉讓予一家計劃公司，作為應付予其債權人的資產。享有計劃股份所得款項的權利(經扣除計劃成本)及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利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以符合其受理申索。各計劃債權人可通過向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公司)(作為其授權代表)發出其指示就其計劃股份行使表決權。計劃公司不會以其他方式行使其代表計劃債權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並無單一債權人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就任何包銷股份(並無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獲承購)促使之認購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
 - (ii)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合共持有9.9%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及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各分包銷商或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最終認購人或購買人(連同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合共持有9.9%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中國鎂錠市場低迷。儘管鎂價持續下探，然而鎂的生產成本仍然居高不下，鎂生產企業的利潤承壓。

然而，根據市場研究報告，全球鎂市場預期將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大幅增長。由於排放法規變動，預期鎂將是鋁及鋼的理想替代品，以減少汽車重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可以預見汽車行業對鎂的需求將會增加。

根據市場研究報告，預計全球金屬鎂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的109萬噸增加至2028年的142萬噸，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30%。預期市場增長將受各類終端用途行業壓鑄及鋁合金應用帶來的產品需求增加所帶動。由於鎂具有良好的電磁屏蔽性能及熱導性，是該等應用的理想材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相信，中國及其他國家解除COVID-19措施將改善全球經濟，並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8年促進鎂行業的市場增長。因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對市場的復甦潛力充滿信心。董事認為，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乃審慎之舉。從供股中注入資金是補充我們營運資金的策略之舉。此積極措施將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當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並在情況改善後迅速把握新機遇。通過加強我們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不僅能保障我們的日常營運，還能為我們在市場回穩後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以補充資本，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且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因此其並非最佳集資方式。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本公司將產生利息開支，且因本公司希望以最低資本成本把握未來鎂市場增長而非明智選擇。相比之下，供股之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或額外申請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本公司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供股成功完成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4.4百萬港元至15.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直接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7.2百萬港元至7.6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持續的行政及經營開支。該等成本包括薪金、租金、水電費及其他必要的營運項目等經營開支。

餘下50%(約7.2百萬港元至7.6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鎂業務的增長(如支持生產成本、促進原材料採購等)。為應對潛在市場波動及經濟變化，本公司或會對該建議分配作出適當調整。此靈活性確保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增長策略的資金得到最有效及最有利的運用。倘資金使用分配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2023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2023年10月6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述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刊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0030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5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002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刊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3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004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9月8日刊載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8/2023090800006_c.pdf

2. 債務

借款

於2023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666.9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68.9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260.1百萬港元(包括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約42.7百萬港元及債權人計劃項下負債217.4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337.9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於2023年8月31日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9.3百萬港元；(ii)於2023年8月31日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99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擔保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借款約329百萬港元已獲擔保。擔保借款如下：(a) 286.3百萬港元借款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保；(b) 68.9百萬港元借款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擔保。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世紀陽光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為其擔保借款融資約人民幣124.96百萬元(已於2021年8月1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除上述情況及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202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現有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iv)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從短期來看，鎂價及鎂市場目前處於低迷狀態。然而，從長遠來看，鎂的發展前景充滿希望。首先，中國鎂資源豐富，是世界上金屬元素儲量最豐富的國家之一，保證了原材料的充足供應。其次，中國是原鎂主要生產國，在生產及出口方面一直排名第一，這使其具有強大議價能力。中國的「皮江法」生產技術也比其他國家更加成熟和劃算。在過去的幾十年裡，隨著鎂應用的不斷擴大，鎂已被應用於生活的各個方面。鎂在汽車輕量化中的應用尤為普遍。此外，綠色、低碳、輕量化的建築範本材料正在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為鎂範本市場的擴大創造了有利條件。

在「雙碳」目標的背景下，節能環保、碳減排成為汽車產業發展的確定方向。鎂合金是汽車輕量化的首選材料。目前，用於汽車輕量化的主要金屬材料包括高強度鋼、鋁合金及鎂合金。其中，鎂合金材料因其密度低、減振性好、尺寸穩定性高、導熱係數高及耐磨性好等優點，應用於汽車內部結構、底盤、動力總成等各個部件。隨著國內外技術的不斷進步，生產的鎂合金部件種類不斷增加。目前，我國已開發出100多種鎂合金汽車零部件，實現了車身55%-60%的輕量化效果。

除了汽車輕量化領域，建築範本可能是鎂需求的下一個快速增長領域。與每平方米重量為21-25千克的鋁範本相比，鎂範本更輕，每平方米僅重16千克。此外，鎂合金的物理性能使其更容易通過壓鑄工藝成型。其在鹼性條件下也更容易清潔，使鎂合金成為市場上更有前途的範本材料。在成本方面，鎂合金價格過去經歷了明顯的波動，鎂價格短期飆升，這對鎂合金範本造成了一定的成本劣勢。但隨著鎂價的下跌，根據截至2023年6月6日鎂鋁錠材料價格計算，鎂範本(壓鑄)成本估計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86.67元，比鋁範本低3.8%。「鎂替代鋁」的優勢顯而易見。

中國工程院院士潘復生曾說：「我們用了「十年」時間，讓鎂合金結構材料走進「千家萬戶」。我們完全有能力用「另一個十年」，讓鎂合金功能產品遍佈全球。」如今，鎂廣泛應用於汽車、3C電子產品及航空航天領域。鎂合金輕量化產品應用於鎂電池及儲氫的規模不斷加大，其發展和突破對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實現雙碳目標及提升新能源汽車可持續發展能力具有戰略意義。管理層認為，隨著鎂產品市場應用的不斷擴大，「鎂替代鋁」的趨勢更加清晰及確定，「輕量化」及「節能減排」的趨勢得到更多的關注與推廣。鎂行業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作為行業先行者，本公司經歷了行業的風風雨雨，積累了寶貴的經驗與技術優勢，將與鎂行業共同擁抱美好的未來。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並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前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以每股供股股份 0.08港元的認購價 將予發行之最低數 目197,531,701股供 股股份計算	909,425	14,400	923,825	2.3	1.56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相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9,425,000港元。
- (2) 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將予發行之197,531,70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直接專業費用約1.4百萬港元。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09,425,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0,000港元(附註2)合併計算。
- (4)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港元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09,425,000港元除以於2023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395,063,402股計算。
- (5) 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56港元，乃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23,825,000港元除以於2023年6月30日395,063,402股已發行股份及197,531,701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用於本供股章程之目的。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6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擬以每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供股(「供股」)。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就有關財務報表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3年10月6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3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395,063,402</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950,634.02</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3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95,063,402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50,634.02
197,531,701 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1,975,317.01
<u>592,595,103</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925,951.03</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匯入香港或資金匯出香港。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0,1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458,389,73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轉換為381,991,446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或影響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沈世捷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8%

附註：

沈世捷先生於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認購1,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Ming X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8,033,191	40.00%
計劃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012,680	20.00%

附註：

- (1) Ming Xin為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Ming Xi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2) 根據於2023年5月12日的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並於2023年7月26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的債權人安排計劃，世紀陽光已促使根據安排計劃將Ming Xin持有的79,012,680股股份轉讓予一家計劃公司，作為應付予其債權人的資產。享有計劃股份所得款項的權利(經扣除計劃成本)及行使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利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以符合其受理申索。各計劃債權人可通過向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公司)(作為其授權代表)發出指示就其計劃股份行使表決權。計劃公司不會以其他方式行使其代表計劃債權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並無單一債權人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世捷先生、池斯樂女士及張省本先生分別與主要股東世紀陽光擁有以下關係。沈世捷先生為世紀陽光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池斯樂女士為世紀陽光董事會主席的女兒，張省本先生亦為世紀陽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世捷先生亦為世紀陽光(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之執行董事。世紀陽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本公司與世紀陽光為由分開及獨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上市實體。沈世捷先生個人無法控制董事會，且其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其業務，不受世紀陽光所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透過其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同意債權人於2021年9月27日向所有計劃債權人提呈的協議，當中載列計劃債權人促進實施本公司建議重組的基準；
- (b) 本公司與世紀陽光於2023年8月1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0%；及
- (c)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授權代表	沈世捷先生 樊國民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公司秘書	樊國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KS Ng Law Office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2樓1205室
本公司的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624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財務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

沈世捷先生，六十五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沈先生亦擔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09)之執行董事。

池斯樂女士

池斯樂女士，三十四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彼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公司(股票代號：509)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監，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池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西澳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文學學士雙學位。池女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成員。池女士為世紀陽光主席及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的女兒。

鄺炳文先生

鄺炳文先生，五十八歲，現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鄺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7年。鄺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鄺先生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鄺先生現時為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2)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彼為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

張省本先生，六十二歲，現任郭崔會計師行高級核數經理。張先生曾任 Gary W. K. Yam & Co. (CPA) 之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鵬軒先生

林鵬軒先生，三十九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前擔任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深合規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和中融平和財務有限公司的合規總監，以及香港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合規總監。林先生在內控和合規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工作經驗。林先生先後獲得廈門大學之金融學(國際金融方向)博士學位、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院之法學碩士及華東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

13.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t.com.hk)：

- (a)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